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　　告　洪寶秀
　　陳福鐘
　　陳建志
　　陳竑廷
被　　告　黃金華
　　吳選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求為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441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保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並代位被告黃金華請求被告吳選良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；備位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設定系爭抵押權之物權行為，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又系爭房地之價額為758,214元【計算式：（公告土地現值5,100元/㎡x面積 79.14㎡）＋建物課稅總現值354,600元＝758,214元】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4,000,00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8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